

石化加油站挡了村居改造路?

居委会曾向加油站两次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加油站称正在积极应对

文/片 见习记者 王泽云

近日,滨城区北镇街道办事处五四二居委会“城中村”改造提上日程,却遇到一个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在五四村东侧有一座中石化加油站,居委会和这座加油站的租地协议还未到期。不过,在租地协议中写着“如遇城市规划,需要将加油站拆除”。为此,居委会曾向加油站方两次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加油站出入口。



3月29日下午2点左右,记者发现五四村村子东侧的中石化加油站的入口和出口,有村民坐在出入口中间。加油站内只能进出摩托车之类的小型机动车进站加油。

当记者询问原因时,村民告诉记者,根据上级规划,这个地方需要城中村改造,但是8年前村里和石油公司有个租赁协议。目前城中村改造提上日程,可合同租赁日期还没有结束。对于眼前这种做法,村民表示很无奈,称居委会几次和加油站协商,并且于去年就发出了解除合同通知书,可是至今没有回应,这样使得“城中村”改造无法进行。

村民带领记者观看了他们现今的住宅,记者看到很多房屋已经破烂不堪,有的甚至是摇摇欲坠,据了解,居住于此的基本上是60岁左右的老年人。

记者了解,五四村目前也正遇吃水难、下雨容易涝等问题,借改造机会可以缓解一些老问题。

记者了解到,双方这种状况已持续近一周,加油站

营业基本停滞。记者为此采访了加油站的负责人。一位自称站长的负责人说,上级要求他们正常上下班,并且要做好自我保护。

3月30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从五四二居委会刘主任那里看到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该复印件显示租赁双方为五四二居委会(甲方)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乙方),甲方向乙方租地20年,租赁起始时间为2004年1月1日。

合同第六条规定,土地租赁期间,如遇城市规划,需将乙方所建加油站拆除,有关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加油站设施拆除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且甲方须向乙方退还多交的租金。

2011年1月20日,滨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城中村”改造文件,五四二居委会属于“城中村”改造的范围,于是,2011年9月15日,五四二居委会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通知书》,并附上了合同复印件及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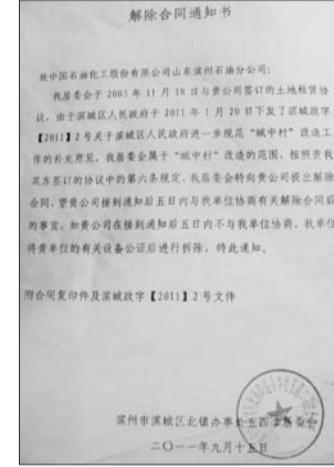
区关于“城中村”改造的文件。

刘主任说,之后该石油公司并没有做出回应。2012年1月8日,五四二居委会再次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附上加油站损失计算数额,但仍无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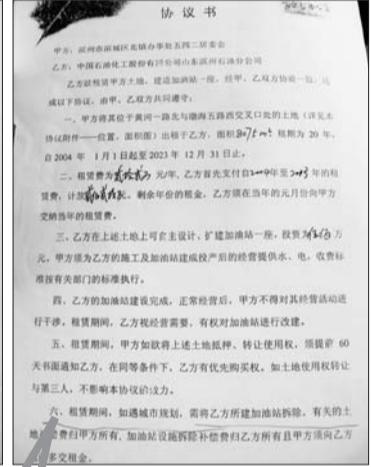
刘主任告诉记者,居委会特别害怕错过政府的优惠政策,所以特别希望能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协商解决此事。

4月1日,记者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的房主任那里了解到,现在滨州石油分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这件事,但是具体情况现在还不方便向外界透露。

▼土地租赁合同协议书其中的第六条。



▲解除合同通知书。



▲五四二居委会(甲方)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乙方)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书。

六、租赁期间,如遇城市规划,需将乙方所建加油站拆除,有关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加油站设施拆除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且甲方须向乙方退还多交租金。

邹平一对老夫妻遭遇车祸死亡

本报4月1日讯 3月28日晚上,邹平县城西外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一对夫妇在车祸中死亡。一名嫌疑车主被抓后称这对夫妇是被别人撞的,自己只是开车压过去的。

据事发地附近居民介绍,3月28日晚上7点40左右,家住邹平县西董镇东赵村73岁的孟某与68岁的妻子魏某在去给孙子送鞋的路上遭遇车祸,肇事车辆

逃逸。

魏某的亲戚魏某某告诉记者,当天晚上8点左右,魏某某赶到现场,发现躺在血泊中的男子貌似是自己的亲戚孟某,于是拿出手机拨打孟某的电话,此时地上男子的裤兜里电话响起,由此才知道现场死者为孟某夫妇二人。

出警民警迅速在现场搜寻证据,并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和现场留下的车标锁定了肇事嫌疑

车辆。嫌疑车辆牌号为鲁A7XXX,系邹平县码头黄河浮桥有限公司车辆,车辆驾驶人为尹某。3月29日,办案民警在邹平县码头黄河浮桥有限公司将正在上班的尹某抓获。

“当时办案民警说,这个人说不是他撞的人,他是在别人撞了之后又开车压过去的。但如果不是他撞的话,现场怎么会留下那些和他的车有关的碎片呢。”

魏某某质疑说。

4月1日,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尹某的车辆目前停放在邹平铁雄路停车场。下午3时,记者赶赴该停车场,据介绍,该车已修理过,汽车水箱、冷凝器、前中网全部更换完毕,只剩下了前车标尚未安装。

目前刑警队已经介入调查,在现场进行了取样并送往淄博检验。

(本报记者)

生意惨淡想歪招 扎人轮胎被拘留

本报4月1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邓涛) 无棣县67岁的杨某多年来一直经营着一个流动补胎摊,可杨某最近觉得生意惨淡,一连几天都没有活,于是想到去扎店铺附近的自行车车胎。半个月后杨某被蹲点警察抓获。

据了解,杨某今年已经67岁,在无棣县中心大街经营一个流动补胎摊位已经好几年了。2012年3月份以来,无棣县公安局陆续接到群众报案称车胎被人扎破,无棣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经过几天蹲守,3月31日,蹲守民警终于在无棣县中心大街将正在扎胎的杨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杨某最近觉得生意惨淡,而在流动摊位附近有几个商店和超市,每天有很多人骑着自行车或电动在此经过,为了能够找点活,想出扎人车胎,然后再给人补胎赚钱的方法,最近半个月来,杨某几乎每天都在其车胎附近的单位、饭店等公共场所扎车胎,累计扎胎20余次。目前,杨某已被无棣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夫妻大盗”40秒连开三把锁

本报4月1日讯(记者 张卫建) 进入3月份以来,城区渤海十一路以西连续发生电动车被盗案件。视频监控显示,盗贼为一对男女,在一次作案中,他们仅用时40秒钟就开了三道锁。3月26日,他们行窃时被一酒店保安人员发现

并报了警,其中女子被当场抓获。

今年3月份以来,滨城公安分局彭李派出所连续接到报警,辖区内多个居民小区和酒店门口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通过调阅发案小区的视频录像,警方发现行窃的为

同一对男女。监控显示,两人年龄都在40岁左右。作案时,女子望风,男子实施作案。

警方向记者提供了两人在3月15日的一次作案视频。视频中,男子作案手法娴熟,整个过程仅耗时40秒。

3月26日晚9时许,彭李派

出所接到辖区内一酒店报警,称该酒店保安人员发现一对男女与预警提示中的两人体貌特征相符,在两人准备盗窃一辆电动车时被抓现形,女子被抓住,男子当场逃脱。

目前案件已转交至刑警部门。